中国改革报 CHINA REFORM DAILY
2020.11.23 星期一
本版编辑：刘 念 Email：76354098@qq.com 热线：（010）56805103

2020年桂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桂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财 信 证 券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重要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三、发行人承诺声明

发行人不属政府融资职能，申报发行本期债券属于公司的自主融资行为，不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县政府及县财政局未对本次债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及财政补贴。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或置换"15桂阳城投债"、"17桂阳城投债"在2020年间应兑付的本金及利息，不涉及政府和比公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及财政补贴。

四、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主承销商保证其已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惯例，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独立地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做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五、其他重大事项及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0年桂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0桂阳城投债"）。

（二）计划发行规模：本期债券计划发行规模为人民币7.3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人民币3.7亿元，弹性配售额为人民币3.6亿元。由湖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企业债券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发行人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在发行条款充分披露、簿记建档发行参与人充分识别相关风险的前提下，于企业债券发行定价过程中，自主选择设置弹性配售选择权。

本期债券弹性配售选择权强制触发倍数将在《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进行约定，当期计划发行规模为7.3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3.7亿元，弹性配售额为3.6亿元。当发行时间截止后，如达到强制触发倍数的，应按照当期计划发行规模7.3亿元全额进行配售。当发行时间截止后，如未达到强制触发倍数的，应按照如下规则进行配售：

（1）申购总量未达到基础发行额的，按照承销协议约定的包销或代销条款履行责任，按照基础发行额3.7亿元进行配售。

（2）申购总量已达到基础发行额，且未达到当期计划发行规模的，不得使用弹性配售选择权，应按照基础发行额3.7亿元进行配售。

（3）申购总量已达到当期计划发行规模，且未达到强制触发倍数的，发行人可根据授权文件与簿记管理人协商后，确定是否启动弹性配售。如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当期计划发行规模7.3亿元全额进行配售；如不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基础发行额3.7亿元进行配售。

（三）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债券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上调或下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调整的幅度为0至300个基点（含本数）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回售部分债券可选择转售或予以注销。

（四）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基准利率为本期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公告日前五个工作日一年期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ibor）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第6至第7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五年末是否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可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转售或予以注销。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五）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末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20%，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日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5个计息年度末，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本金在当期兑付日支付，未回售部分债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5至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每百元本金值的20%偿还债券本金。

（六）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在银行间市场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分别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本期债券上市后，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均可参与交易。

十三、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在银行间市场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十四、发行范围和对象：通过承销团成员在银行间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五、发行期限：【1】个工作日，即【2020】年【11】月【25】日。

十六、簿记建档日：【2020】年【11】月【24】日。

十七、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一日，即【2020】年【11】月【25】日。

十八、起息日：自【2020】年【11】月【25】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11】月【25】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九、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2020】年【11】月【25】日起至【2027】年【11】月【24】日止；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五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并且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则注销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0】年【11】月【25】日起至【2025】年【11】月【24】日止。

二十、付息日：【2021】年至【2027】年每年的【11】月【25】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五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并且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则注销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11】月【25】日（如遇国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十一、兑付日：【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11】月【25】日；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五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并且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则注销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11】月【25】日，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十二、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

二十三、承销方式：本期债券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二十四、信用安排：本期债券由湖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十五、信用评级：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AA。

二十六、债权代理人：湖南桂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七、募集资金监管银行：湖南桂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阳支行。

二十八、偿债资金监管银行：湖南桂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九、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一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本期债券交易流通申请。经批准后，尽快实现本期债券在相关债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流通。

三十、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托管记账。

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本期债券的具体申购配售说明请见发行前在相关媒体刊登的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二、通过承销团成员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的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向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索取。认购方法如下：

境内法人凭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的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认购方法如下：

认购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部分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合格的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联系，凭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四、参与本期债券发行、登记和托管的各方，均须遵循《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一、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者和二级市场的购买者，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有关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投资者同意湖南桂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权代理人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签订《债权代理协议》《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接受该等文件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即被视为接受上述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三、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四、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承继无异议；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并依法就该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六、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七、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作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接受该决议。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末每年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本金一起支付。【2021】年至【2027】年每年的【11】月【25】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付息日；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五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并且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则注销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11】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二）未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办理；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办法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本期债券采用提前偿还方式，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末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20%。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11】月【25】日。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五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并且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则注销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11】月【25】日，未回售部分债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5至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面有百元本金值的20%偿还债券本金（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未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由债券托管机构办理；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桂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桂阳县龙潭街道欧阳海大道城投大厦三楼　　法定代表人：李小杏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发行人成立于2001年12月28日，是依法成立的大型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重点负责桂阳县资源的开发、建设、管理及运营，主导区域内基础设施建设、是桂阳县建设、融资、管理和服务的重要经营主体。公司经营范围：向中小企业投资、为中小企业提供受抵资产管理；土地经营、城市基础建设、房地产开发（凭本企业有效许可证经营）。

发行人作为桂阳县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及经营管理主体，在桂阳县基础设施建设中发挥着重要作用。近年来，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经济收益持续增长，竞争能力不断提升，发展前景良好，为桂阳县的快速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持。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1,839,168.94万元，负债总额686,277.71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1,152,891.2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7.31%；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100,807.86万元，净利润15,857.95万元，近三年平均净利润为16,942.61万元。

二、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原名为桂阳县城市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系根据2001年12月6日桂阳县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桂阳县城市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桂政发〔2001〕28号）批准，于2001年12月28日在桂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成立。发行人成立时从缴注资金为100万元。

（二）2002年10月22日，发行人认缴注册资本及实缴注册资本变更为5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本次增资业经郴州华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郴华祥会验字（2002）46号（验资报告）审验。

（三）2004年11月11日，发行人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变更为8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同时，根据桂阳县人民政府桂政办函（2004）18号文，发行人名称变更为"桂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本次增资业经郴州华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郴华祥会验字（2003）151号（验资报告）审验。

（四）2005年1月31日，发行人注册资本由800万元变更为1,857.65万元，发行人股东以持有桂阳县米水有限公司1,057.65万元国有净资产出资。本次增资业经郴州华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郴华祥会验字（2005）130号（验资报告）审验，根据郴州华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郴华祥会审字[2006]第087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现金出资800万元，国有净资产出资1,057.65万元。

（五）2009年11月17日，发行人注册资本由1,857.65万元变更为12,500万元，其中，发行人股东以土地使用权出资7,442.35万元，货币出资3,200万元。本次增资的非货币资产经郴州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09年12月20日出具的郴金评报（2009）第060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本次增资业经郴州金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郴金会师（2009）验字第221号《验资报告》审验。

（六）2013年9月17日，发行人注册资本由12,500万元变更为15,5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本次增资业经东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分所出具的众环验字（2013）110008号《验资报告》审验。

（七）2013年10月12日，发行人注册资本由15,500万元变更为30,000万元，其中，发行人股东以土地使用权出资12,500万元，货币出资2,000万元。本次增资的非货币资产经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3年9月25日出具的鄂众联评报字（2013）第104号《评估报告》评估。本次增资业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分所出具的众环验字（2013）110010号《验资报告》审验。

（八）2016年6月26日，发行人股东桂阳县财政局决定将持有的桂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100%股权无偿划转至本单位下属二级机构桂阳县国有资产经营中心。

三、股东情况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是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桂阳县国有资产经营中心为发行人唯一控股股东，桂阳县财政局下属的二级机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桂阳县人民政府。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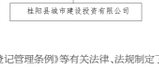

四、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公司治理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桂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章程》，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建立并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不设立股东会，由桂阳县人民政府授权桂阳县财政局（桂阳县国有资产经营中心）行使以下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委派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8、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0、修订公司章程。

公司依法设立董事会，成员为五人，其中职工代表董事一人。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派（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

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1、执行桂阳县人民政府的决定，并向桂阳县人民政府报告工作；

2、审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4、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5、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6、制定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7、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8、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9、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公司设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可由董事会成员兼任，须经桂阳县人民政府同意。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6、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7、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公司设立监事会，成员为五人，其中职工监事二人。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派（连选）连任。监事会设监事主席一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检查公司财务；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违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依据《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5、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二）组织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组织架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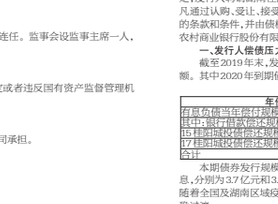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与子公司的投资关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有1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子公司情况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好元（桂阳）投资有限公司	32,653.06	57.80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基本情况表

类别	姓名	现任职务	任职期限
董事	李小杏	法定代表人、董事	2020年6月至今
	刘医能	董事长	2019年11至今
	徐腾	董事	2019年11至今
	刘运兵	职工董事	2019年11至今
	欧阳空军	董事	2019年11至今
监事	张鑫宁	监事会主席	2019年11至今
	廖雅明	监事	2019年11至今
	谭湘武	监事	2019年11至今
	邹宜蓉	职工监事	2020年6月至今
	邓庆	职工监事	2020年6月至今
高级管理人员	刘小杏	总经理	2020年6月至今
	欧阳空军	财务总监	2019年11至今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具备任职资格且已履行任职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监高人员中存在监事人员为政府公务员兼职情况，但不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符合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公务员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除了上述兼职情况，亦不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是桂阳县主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主体和经营管理主体，主要从事桂阳县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经营范围包括：向中小企业投资、为中小企业提供受抵资产管理、土地经营、城市基础建设、房地产开发（凭本企业有效许可证经营）。

公司2017-2019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127,574.22万元、99,976.88万元和100,807.86万元。从收入构成看，公司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基础设施建设收入。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9年营业务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营业务收入	营业务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基础设施工程建设	100,789.92	83,991.60	16,816.26	16.67
其他业务	17.94	–	17.94	100.00
合计	100,807.86	83,991.60	16,834.20	16.70

2018年营业务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营业务收入	营业务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基础设施工程建设	99,976.72	83,263.93	16,712.95	16.67
其他业务	0.16	–	0.16	100.00
合计	99,976.88	83,263.93	16,712.95	16.72

2017年营业务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营业务收入	营业务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基础设施工程建设	127,552.86	106,294.05	21,258.81	16.67
其他业务	21.36	–	21.36	100.00
合计	127,574.22	106,294.05	21,280.17	16.68

二、发行人经营环境分析

（一）桂阳县基本情况概述

桂阳县隶属于湖南省郴州市，处于"华南经济圈"、"珠三角经济圈"多重辐射地区，具有重要的战略交通枢纽地位，是郴州市辖区内面积最大、人口最多、综合经济实力最强的一个县，同时也是湖南省十强县之一。

桂阳县主要产业为矿产和烤烟，素有"八宝之地"、"有色金属之乡"和"烤烟王国"的美称。境内探明的有色金属有铅、锌、锰、金、银、铜、钨等20多个品种和矿带，其中铅、锌、铜、锡储量在全国位居前列，全县现有矿产潜在经济价值800亿元以上。烤烟、银杏、楠竹、竹笋等农副产品在国内外市场享有盛誉，其中烤烟产量居全国第三位。

桂阳县交通便利，区位优势明显，过境的武广高铁建成通车后，桂阳融入了"珠三角"、"长株潭"1小时经济圈；贯穿全县东西南北的厦蓉、衡武两条高速公路相继开工建设，S214线桂荷段全面完工；60米路幅的郴桂大道拓宽改造工程顺利推进，加速了对接郴州"两城"建设融城步伐；全县39个乡镇、465个行政村通上水泥（柏油）路。武广高铁、京广铁路、京港澳高速公路、106和107国道纵贯南北，加之建设中的京港澳复线、厦蓉等高速公路，进一步强化了桂阳县的交通区位优势。

（二）桂阳县区域经济情况

近年来，桂阳县经济实现了稳步式发展。根据桂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郴州统计信息网，2017-2019年，桂阳县分别实现地区生产总值384.96亿元、376亿元和365.58亿元，整体保持平稳水平。近几年随着国家经济结构的调整升级以及整体宏观经济形势的逐步好转，加之桂阳县特有的区位优势、特色产业和创新创业园区的发展，桂阳县地区生产总值有望持续提高。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一）发行人在所处行业中的地位

发行人主要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发行人是桂阳县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核心企业，是桂阳县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发行人按照桂阳县政府"东进西拓、南延北扩"城市发展战略，具有较强的区域专营优势。随着桂阳县未来经济的持续发展，公司的行业垄断优势将进一步显现。

（二）发行人的主要竞争优势

1、优越的区位优势迎合新的经济发展机遇

发行人所处的桂阳县地理位置优越，距郴州28公里，以60米宽的城市主干道相连，15分钟车程可到京广铁路站、京珠高速公路、107国道、武广高铁郴州西站，坐高铁60分钟可到长沙、广州，厦蓉高速、京珠高速复线、桂道高速在桂阳境内都有互通出口。

在东部沿海地区实施产业转型与升级的背景下，中部地区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国务院出台了《关于促进中部地区崛起的若干意见》，提出要把中部建成全国重要的粮食生产基地、能源原材料基地、现代装备制造及高技术产业基地以及综合交通运输枢纽。

国家发改委批复包括郴州在内的湖南地区为国家级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成为雁安徽皖江城市带、广西桂东、重庆沿江之后第四个国家级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区别于中国其它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湖南地区毗邻中国最大经济体粤港澳，区位交通优势明显，土地、矿产、人力资源丰富，产业基础较好。按照有关要求，湖南地区将努力建设成中部地区承接产业转移的新平台、跨区域合作的引领区、加工贸易的集聚区和转型发展的试验区，充分发挥地区区位优势，进一步释放当地经济发展潜力。《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指出，拓展发展新空间。用发展新动力，用发展新动力，用发展新动力开拓发展新空间。要发挥城市群辐射带动作用，优化发展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三大城市群，形成东北地区、中原地区、长江中游、成渝地区、关中平原等城市群。发展一批中心城市，强化区域服务功能。支持城际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推进重点地区一体发展，培育壮大若干重点经济区，《湖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也明确指出，要建设一核三极四带多点，壮大长株潭核心增长极，培育岳阳、郴州、怀化增长极。郴州增长极，全面对接珠三角、东盟，依托湘南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和中国国际矿物宝石博览会等开放平台，推进湘粤（港澳）合作试验区建设，建成承接产业转移的新增长点。

2、行业的垄断优势

发行人是桂阳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融资、管理和服务的重要国有企业，负责投权范围内的开发、建设、管理及运营和市重点项目建设，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均具有一定的垄断优势。发行人主导区域内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接受桂阳县财政局委托，在区域市场垄断优势明显，业务相对稳定，持续盈利能力较强。随着桂阳县经济的快速发展，公司的行业垄断优势将进一步显现。

3、强有力的政府支持

政府为增强发行人长期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提供有力保障。根据发行人业务的特点，出台了一系列扶持与优惠政策。一是经营性资产的持续注入。截至目前，政府已将大量优质经营性土地资产注入发行人，未来还将有大量经营性资产的持续注入。二是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获得了桂阳县政府的大力支持，根据《桂阳县财政局关于桂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给予财政补贴的通知》文件，近三年来发行人已获得政府补助金额为3.46亿元。当地政府对发行人的大力支持，极大地提升了发行人的经营实力，保障了发行人获得稳定的收益，增强了公司经营发展的可持续性。

4、公司的稳健性

发行人正面达入治理结构的完善，建立了以股东、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相互制约、相互制衡的治理结构和治理机制，建立了透明的决策程序，充分发挥董事会的决策作用。此外，公司管理构架科学合理，业务管理模式扁平化，管理、执行效率较高。

为适应公司发展战略，打造一流人才队伍，全面提升员工管理水平和业务水平，发行人采取培养人才、借调人才、引进人才相结合，全方位、多层次、多渠道地开展人才队伍建设，优化人才队伍结构，员工整体素质较高，经营管理及核心员工队伍相对稳定。发行人按照激励与约束并举的原则，建立了奖惩与考核相结合的多层次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了各类人才的积极性。经营管理层具备丰富的管理经验及相关行业运营经验，已经形成低成本、高质量、高效率的管理机制。

四、发行人业务未来发展规划

作为桂阳县重要的投融资主体，发行人在县政府的领导下，按照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计划，通过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等多元化融资手段筹集城建资金，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为载体，服务桂阳县城市建设，增强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能力。

在未来的发展过程中，发行人将抓住"中国崛起"、"承接产业转移"战略的政策契机，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做大做强主营业务，积极开拓新兴业务，努力将公司打造成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投资开发公司，为郴州市、桂阳县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1、战略定位

公司作为国有资本的经营者和产业发展的推动者，未来五年经营方向为：

（1）巩固公司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重要地位，谋求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更大发展，随着公司承载城市建设能力的大幅提高，进一步推进了城市经济的发展。

（2）在打造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前提下，公司将着力做好经营城市的工作，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经营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中的经营性资产，争取为公司获得比较稳定的收益。

2、总体目标

（1）分批启动并组织实施"十三五"期间桂阳县城区范围内的道路新建、改扩建以及提质改造等项目，做好项目融资与运营管理工作，全面完成桂阳县下达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目标。

（2）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理顺管理体制，提高管理水平，提升经营效益，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3）通过对国有资产的持续管理运作将使公司的经营状况更加稳健，盈利能力更加突出。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本部分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2017年至2019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7至2019年的合并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桂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CAC证审字[2018]0238号）、《桂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CAC证审字[2019]0091号）和《桂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CAC证审字[2020]0210号）。

在阅读下文的相关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解。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发行人2017年-2019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末/度	2018年末/度	2017年末/度
资产总计	1,839,168.94	1,763,110.55	1,796,460.35
其中：流动资产	1,823,034.43	1,746,705.67	1,781,769.46
负债合计	686,277.71	625,517.28	674,200.61
其中：流动负债	249,289.71	131,315.70	119,597.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52,891.23	1,137,593.27	1,122,259.74
营业收入	100,807.86	99,976.88	127,574.22
营业利润	8,328.84	1,206.03	8,858.27
净利润	15,857.95	15,603.54	19,366.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151,584.54	207,406.70	138,194.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53.80	-32,426.43	-97,890.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0	-682.61	-19.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72.74	-62,869.26	131,206.6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458.85	-95,978.30	33,296.31

发行人2017年-2019年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末/度	2018年末/度	2017年末/度
流动比率（倍）	7.31	13.30	14.90
速动比率（倍）	2.14	3.35	4.45
资产负债率（%）	37.31	35.48	37.5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75	0.74	0.82
存货周转率（次/年）	0.06	0.07	0.09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06	0.06	0.07
营业毛利率（%）	16.68	16.72	16.68
净资产收益率（%）	1.38	1.38	1.74
总资产收益率（%）	0.88	0.88	1.12
EBITDA（万元）	24,465.84	27,076.18	28,341.60
利息保障倍数（倍）	1.17	0.92	0.94

注：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总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5、存货周转率=营业总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6、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总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7、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8、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合计

9、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总资产

10、EBITDA=净利润+所得税+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1、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　+所得税　+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第十一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一、直接融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情况表　　单位：亿元

债券类型	债券简称	债券本金余额	利率	债券期限
公开发行企业债券	15桂阳城投债	3.60	5.23%	2015.12.02-2022.12.02
公开发行企业债券	17桂阳城投债	11.20	5.98%	2017.07.21-2024.07.21
合